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保險字第5號

聲　請　人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立明

代　理　人　林致珣律師

　　黃柏堯律師

原　　告　李菏瑢

被　　告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玉觀

上列聲請人就原告李菏瑢與被告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聲請代被告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聲請人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被告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承當訴訟。

理　由

一、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112年度保險字第5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聲請人（原名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日獲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訴訟繫屬後，概括承受被告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全部營業、特定資產及負債，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1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9678號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13頁）。又原告李菏瑢及被告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均已同意聲請人承當訴訟，亦有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1-153頁）。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承當被告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本件訴訟當事人續行訴訟，依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士筠